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徐鉅美

聯絡電話：(02)8590-6281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mhihsu@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316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長照服務特定項目規定」草案及廢止本部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衛部顧字第一〇七一九六〇五七〇號公告「長照服務特定項目」，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公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hw.gov.tw>)，「公告訊息」網頁，請自行下載。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自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

(三)電話：(02)85906666分機6281

(四)傳真：(02)85906090

(五)電子郵件：lcmhihsu@mohw.gov.tw

正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

長期照護科 收文:111/0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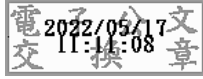


1110127864

無附件

居家服務策略聯盟、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台灣長照護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副本：



裝



訂



線